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E HUNG(阮世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E HUNG(阮世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NGUYEN THE HUNG(阮世雄)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銀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內（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後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復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黃國事、黃薰毅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1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被告NGUYEN T  
12 HE HUNG(阮世雄)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皆表示同意有證  
13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之情  
14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5 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  
16 證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8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  
23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  
24 卡在我離職之後就一直放在我的錢包內，後來於110年4月9  
25 日後之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我出去玩回來後就發現  
26 整個錢包都遺失，但因為我失聯移工的身分，因此我不敢去  
27 報警，故我並未將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不  
28 法使用等語。經查：

29 (一)本案一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30 本院卷第67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  
31 10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4066號函暨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基

01 本資料附卷可稽（見警2卷第13、17頁）。而詐欺集團成員  
02 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  
03 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4 至本案一銀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黃國事、黃薰毅於警詢時  
05 指述明確（見警2卷第27至30頁、警1卷第2至8頁），並有告  
06 訴人黃國事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  
07 告訴人黃薰毅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L  
08 INE對話紀錄截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  
09 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4066號函暨附件本案一銀帳戶開戶基  
10 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113年12月4日  
11 一麻豆字第000101號函附件本案一銀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  
12 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見警2卷第49至51頁、警1卷第2  
13 4、27至36頁、警2卷第13、17至21頁、本院卷第27至43  
14 頁），復經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申辦之本案一銀帳戶確  
15 實遭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並供作詐欺本案告訴人匯款、洗  
16 錢之人頭帳戶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二)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於112年2月10日前之  
18 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行交付與他人使用：

19 1.查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20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  
21 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  
22 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  
23 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  
24 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  
25 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  
26 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  
27 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  
28 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  
29 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  
30 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  
31 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

01 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  
02 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  
03 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  
04 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  
05 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  
06 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07 2.經查，觀諸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本案被告係於109年9  
08 月17日開戶，並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0年4月9日止皆有薪  
09 資轉帳至本案一銀帳戶，且被告均於款項匯入後短時間內即  
10 將匯入款項近乎全數提領為現金，而自110年4月9日起至112  
11 年2月10日本案告訴人匯入詐欺款項前，除增加1筆2元之活  
12 存利息外，均無任何款項匯入、匯出之紀錄，本案一銀帳戶  
13 在此1年10個月之期間，亦均維持31元、33元之極低餘額之  
14 情形，此有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113年12月4日一麻豆字第  
15 000101號函、114年1月10日一總營集字第000357號函暨檢附  
16 本案一銀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  
17 院卷第27至43、95至108頁），可見本案一銀帳戶自110年4  
18 月9日後直至本案告訴人於112年2月10日匯入詐欺贓款之  
19 前，已為被告所不使用，而被告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自  
20 承：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是在110年4月9日後才遺失的，而  
21 從我離職、逃跑之後我就沒再使用這張提款卡，因為已經沒  
22 有薪資轉帳，帳戶內也沒有錢了等語（見偵緝1卷第37至41  
23 頁、本院卷第134頁），經核亦與上開交易明細所顯示之帳  
24 戶使用情形相符，揆諸上情，均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  
25 錢之行為人多交付非經常使用或已未再使用，且帳戶內幾無  
26 餘額之提款卡與他人，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  
27 犯罪型態相符合。此外，細繹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所  
28 示，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14時40分許前之某時取得  
29 本案一銀帳戶後，直至同年2月16日14時5分許結清銷戶為  
30 止，顯然得以自由地密集匯進、提領出多筆數萬元之款項  
31 （包含本案詐欺贓款），且全然未見有任何詐欺集團成員以

01 小額款項存款後再提領以試卡確認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得否  
02 正常使用之情形，可見詐欺集團成員並不擔心本案一銀帳戶  
03 已長時間未使用，而帳戶所有人可能早已將帳戶掛失、止  
04 付，或帳戶所有人已離境並將帳戶銷戶而無法使用之問題，  
05 且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為跨行提款之過  
06 程均未受阻，跨行提款之時間亦均相當及時，若非被告有意  
07 將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  
08 用，使本案詐欺集團確信被告不會立刻報警或在未開始進行  
09 詐得款項跨行提款前即掛失止付其帳戶，避免徒勞無功，實  
10 無可能放心將詐得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後旋即進行提領，  
11 並於本案告訴人報案之前，順利及時使用本案一銀帳戶之提  
12 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是被告空言辯稱本案一  
13 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遺失云云，即難採信屬實。

14 3.再被告雖辯稱：因為之前在越南時很常輸入密碼錯誤，提款  
15 卡就會被鎖住，所以我來臺灣後就將提款卡密碼寫在一張紙  
16 條上，並連同提款卡一起放在錢包內，而我提款卡的密碼是  
17 以我的生日進行組合的，因為這樣比較好記，但後來錢包因  
18 為一次出去玩而遺失，因此檢到我提款卡的人才知道我的提  
19 款卡密碼，而得以使用本案一銀帳戶等語，惟查，本案一銀  
20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既為被告個人之生日，則上開密碼即非毫  
21 無規則、難以記憶之組合，理論上應無特別將密碼寫在紙條  
22 上之理，況被告既係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倘  
23 將密碼逕行寫在提款卡上，一旦遺失，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  
24 能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欲記載密碼，亦應另行  
25 記載，並將寫有密碼之紙條與提款卡分別放置，不得將密碼  
26 寫在提款卡上，而冒提款卡遺失時反遭他人盜領之風險。是  
27 本案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因而使他人得以盜用  
28 本案一銀帳戶等語，顯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而無可採信之  
29 餘地。

30 4.綜參上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係經被告同意後始取得本案  
31 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堪認本案一銀帳戶之資料應係被

01 告於112年2月10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行交付與他  
02 人使用無訛。故被告辯稱本案一銀帳戶係遺失云云，無非事  
03 後圖卸之詞，均無足採信。

04 (三)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5 之不確定故意：

06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8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9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  
11 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  
12 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  
13 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14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5 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  
16 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  
17 存摺、提款卡或申請網路銀行帳號，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  
18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19 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  
20 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21 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  
22 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  
23 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  
24 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25 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  
26 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  
27 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  
28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  
29 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  
30 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  
31 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

01 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  
02 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之理。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近30  
03 歲之成年人，具越南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且於109年8月26  
04 日即再次至我國擔任製造業技工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5 (見本院卷第135頁)，並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見警1  
06 卷第40頁)，足見被告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並於我國具相當之  
07 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上開事理及社會常情，當無不知之理。  
08 佐以前述本案一銀帳戶之餘額在本案告訴人匯款之前，已所  
09 剩無幾之情節，已如前述，堪認被告係提供幾無餘額之金融  
10 帳戶給他人，無再將本案一銀帳戶納入自己可支配範疇之  
11 意，可見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存有  
12 即便對方不可信任，容任對方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其亦不致  
13 受有損失之心態，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  
14 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  
15 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我國媒體廣為報導，我國政府  
16 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就提供本案一銀帳戶資料  
17 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不法份子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竟仍特別交出已無使  
19 用、幾無存款之帳戶與他人，堪認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開  
20 立之本案一銀帳戶之金融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  
21 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  
22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與卷附事證及常情有違，均不足  
24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5 二、論罪科刑：

###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  
03 條之2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1  
05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07 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  
08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7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8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0 嗣112年6月14日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7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28 元，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是無論依修  
29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30 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

01 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  
03 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  
04 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5 處。

06 (二)罪名與罪數：

- 07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故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不詳之詐欺  
11 集團成員使用，所實施者並非詐欺、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僅係予以詐欺集團助力，使之易於實施上開詐欺取  
13 財、洗錢等犯行，按上說明，應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  
14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5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7 2.再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一銀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  
18 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  
19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  
20 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1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科刑：

- 24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一銀帳戶  
28 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  
29 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  
30 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31 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如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1頁），  
04 及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又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原以製造業技工之身分合法居  
08 留於我國工作，然於111年10月8日經雇主書面通知失聯，且  
09 其所持之居留證效期係至110年6月1日為止，此有被告之居  
10 留資料、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明細在卷可佐（見警2卷第5  
11 頁、偵2卷第17頁），可認被告屬逾期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  
12 無訛。審酌被告既入境我國工作，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在  
13 我國境內為本件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認其法  
14 治觀念薄弱，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況其係屬失聯移  
15 工，居留效期又已屆至，顯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  
16 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17 出境。

18 四、沒收：

19 (一)被告固將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遂行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  
21 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  
23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  
24 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  
25 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亦無從依  
2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  
28 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2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03 法官 林政斌  
04 法官 黃毓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歐慧琪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國事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2年2月9日17時14分前某時許，透過刊登臉書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限平台操作」與黃國事聯繫，佯稱可代操線上博弈遊戲獲利云云，進行詐欺，致黃國事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0日 14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0日 14時42分許	4萬5,716元
			112年2月10日 14時44分許	5萬元
			112年2月10日 14時45分許	5萬元
2.	黃薰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2年2月11日21時許，透過刊登臉書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i鑫寶科技」與黃薰毅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進行詐欺，致黃薰毅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 14時30分許	3萬元
			112年2月13日 14時35分許	3萬元
			112年2月13日 14時40分許	1萬3,000元

03 【卷目索引】

04 1.警1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警礁偵字第1120006011B號  
05 刑案偵查卷宗

06 2.警2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20007662號  
07 刑案偵查卷宗

08 3.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15號卷

09 4.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46號卷

10 5.偵緝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69號卷

11 6.偵緝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70號卷

12 7.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98號卷